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春美

選任辯護人 林殷世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1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81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春美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賴春美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察坦承肇事，進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太平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自前車左側超車時，應保持安全間距，竟貿然超車，致釀本件事故，造成被害人陳信南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過失情節非輕，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即

01 被害人之妻詹蘭香成立和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
02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準備程序中自陳國
03 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從事打掃工作，月收入新臺幣2
04 萬多元，獨居，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以資懲儆。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劉子瑩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25 113年度偵字第19318號

26 被 告 賴春美 女 7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

28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2 犯罪事實

01 一、賴春美於民國112年7月11日12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2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由永義路往永豐
03 北路方向行駛，行經太平路623號前路段時，理應注意車前
04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注
05 意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
06 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
07 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
08 原行車路線，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
09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
10 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上開規定，而與右側同方向由陳信南
11 騎乘之腳踏自行車發生擦撞，致陳信南受有左側遠端鎖骨、
12 骨盆、肩胛骨骨折、右側腦部顱葉出血、日常生活無法自
13 理，需24小時專人照顧之重傷害。賴春美於肇事後留在現
14 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
15 罪自首而受裁判。

16 二、案經陳信南之配偶詹蘭香委由陳敬升律師告訴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賴春美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當
19 時開AHZ-7077號自用小客車，走太平路要往永豐北路方向直
20 行，我開慢車道，車速20至30公里，看到對方的腳踏車在右
21 前方，但陳信南騎比較慢，路邊停很多機車，陳信南往左邊
22 閃，我閃避不及就跟陳信南擦撞了，不承認過失云云。經
23 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詹蘭香於警詢中指訴明確，
24 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6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太平交通分隊處理道路
27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8 表、長安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台中東區分院、國
29 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
30 仁愛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翻
31 拍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按汽

01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02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
03 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
04 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
05 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6 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
07 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8 形，被告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以致肇事，致被害人陳信南
09 受傷，是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被害人之受傷間，具
10 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1 鑑定，及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均認
12 被告自前車左側超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有
13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及臺中市車輛行
14 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附卷足憑，是被告上開犯
15 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17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
18 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之
19 規定，得減輕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4 檢察官 李毓珮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邱如君

28 參考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